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国家税务总局

公 告

2023年第 53 号

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高校学生公寓
房产税、印花税政策的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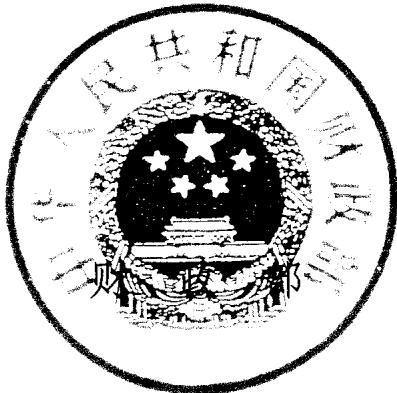
为继续支持高校办学，优化高校后勤保障服务，现将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和印花税政策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对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。
- 二、对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，免征印花税。
- 三、本公告所称高校学生公寓，是指为高校学生提供住宿服务，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住宿费的学生公寓。
- 四、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税政策，应按规定进行免

税申报，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、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、房产用途证明、租赁合同等资料留存备查。

五、本公告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务院办公厅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
计划单列市税务局，财政部各地监管局，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
派员办事处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23年9月28日印发

